

洗冤錄詳義

卷一上

清宮錄筆

撫遺撫遺補附

卷緒十集重刊

重刻洗冤錄詳義

古刑名家言存於今者莫如晉
和凝疑獄集宋鄭克折獄便覽
其書皆論平反冤濫抉摘奸慝
之事而於檢驗未詳焉至理宗
朝湖南提刑宗慈始為洗冤集

錄專論檢驗諸法既詳且明矣
國朝許珊林太守復采成案臚
列上方名曰詳義條分縷析益
復瞭然於是折獄之吏皆得守
其法以定案而奸胥仵作無以
售其欺豈非惠民之良法哉昨

鄭盦弟官刑部侍郎時曾刊以
行世郵寄數部霽自念服官
以來由牧令擢升郡守其後為
監司者七載為臬司者兩省皆
設有讞局濱海事繁每遇疑案
未嘗不三復其書今春承乏鄂

藩長夏校雠官局中書尚闕
此種捐俸重梓屬櫛坡秋谷
兩弟覆加校勘並附以先哲名
言及增輯救急方十二則俾州
縣之官得此書悉心推驗神而
明之庶足以雪沉寃而定信讞

願與有牧民之責者共勉旃焉
光緒三年秋湖北布政使潘霨



刻洗冤錄詳義敘

檢驗之有洗冤錄。猶獄之有律例也。顧律例日益精密。而
是書自宋迄今。輾轉更易。不無譌舛。坊刻魯魚尤夥。余曩時
搜集各舊本。并元槧本宋慈洗冤集錄。及無冤平冤諸錄。參
互攷訂。以求其是。亦既有年矣。因勒爲詳義一書。其書分列
三層。錄原文于下層。界畫以清段落。圈點以明旨綮。而餘仍
其舊示慎也。下層之上。爲詳義。或摭拾成說。或直抒已見。或
挾原文之譌。自一字一句。非確有依據。不輒下懼妄作也。其
各直省新舊成案。有可印證者。咸附廣睹記也。上層爲原文。

各段子目標而出之言者愈詳覽者愈簡也書成會釋褐官
山左復改官江南如醫者之臨證不僅讀古方書矣因益畱
意點勘續得影宋本集錄暨諸家校本稍復損益閒以歷年
親檢各案附載一二徵驗異同蓋至是凡四易稿矣嘗讀月
令有所謂瞻傷察創視折者而繼之以審斷決獄訟必端平
夫傷也創也折也雖所傷不同其爲傷一也傷多有迹而易
見獄多無情而難憑而何其瞻焉察焉視焉之言之加詳也
余每歎其爲慮至深而有以切中後世之弊也今夫獄者受
成于衆人者也我不能決豈無忠信如仲氏者起承其後而

今世庶獄輕重。壹皆取平于律例。苟失其平。外而司臬內而部寺。皆得原情指駁。以正其偏頗。而檢驗者。受成于一人者也。州縣而已。傷之有漏無漏。畸重畸輕。司臬不知也。部寺不知也。惟視格目以爲斷。閒有疑所檢與案情歧異。駁令他人覆檢。至于再。至于三。朽骼腐齒。備受慘毒。而亦止于此矣。是有迹者之難憑。視無情爲更甚。夫自入股取士以來。爲州縣者。事皆入官。而後學彼厭棄穢惡。熏香高坐。取辦于侂人之口者。無論矣。卽有肫懇之士。懷惻怛之實。然平時未嘗研究。至臨事。辨別不審。疑似回惑。因而受欺者。又豈尠哉。此余深

有味乎月令之言。而于洗冤之義。所爲尤加詳而不厭也。余
前牧平度。時時奉大府檄。鞠他邑命案。青齊之閒。俗輕生。多
鬪很。善誣執。狡辯。及來江蘇。歷守鎮江。淮徐諸郡。俗亦很且
狡。而淮徐尤甚。余皆以是書開誠指示。率俛首帖服。因念善
本之難得。而余之斷斷于是者。非敢爲一己明察地也。繕而
刻之。俾凡有司者。手各一編。挾實義以祛素惑。其諸民冤可
盡洗乎。是爲敘。

咸豐四年歲在甲寅十月丙申朔越七日癸卯海甯許槿敘
於蘇城之實事求是齋

宋本洗冤集錄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
生出入之權。輿直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差
令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內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
更歷未浹。驟然嘗試。重以忤作之欺。僞吏胥之姦巧。虛幻變
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
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叻臬寄。佗無寸長。獨於獄案。
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知其爲欺。則亟與駁下。
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滯漉。每

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遂博采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攷。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敘。

洗冤錄詳義目錄

卷一

檢驗總論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被傷未死立限保辜
受傷已死卽日相驗
驗屍先看凡可納物去處
未檢之先立明供狀
定執要害致命
比對傷痕挨次填注
不得假手吏胥
自盡人命細察審視
遇有疑難廣爲訪察
許告不宜妄準
親屬乞免檢

老幼塞責親密誣證
行兇器仗急爲收索

先令親鄰識認是否本屍

驗狀逐一開載

無主死人尤宜詳慎

上官委勘秉公鞠審

共毆坐毆人因由檢傷重原傷的處

聚衆打人定致命痕

傷多指定一痕

檢問人命不得妄報磕撞傷痕

驗傷及保辜總論

鬪毆重在保辜

地方卽時首報

問明年歲日時兇器傷痕見證

傷重不許扛擡赴驗

身死告檢照辜狀驗傷

檢驗必須詳慎於始

定招擬罪更須詳慎
被毆不告辜限而死

扛屍上門搶財傷人

辜限隔月查大小建

致命之處而傷輕傷重非致命之處

保辜殞命計時定限

各種保辜成案附

謀故並服制及拒捕不準保辜各成案附

屍圖

附現擬屍圖

屍格

眉叢辨附

額頰辨附

喉辨附

項頸辨附

脅肋辨附

趾指辨附